

浙江省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示范条款

第 条 各方约定向浙江省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申请对本合同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务人（包括担保人）承诺：在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义务时，自愿接受强制执行。若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本、息偿还义务，出借人可向该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将自愿接受强制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同时存在人的担保和物的担保时，强制执行申请人可同时对人的担保和物的担保申请强制执行。

注：当您签订合同时，如您需要公证机构对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可以采用浙江省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推荐的上列示范条款。